

臺北市 (請填寫校名)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姓名</td> <td>出生日期</td> 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>就讀班級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2"> </td> </tr> </table>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姓名</td> <td>稱謂</td> 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>聯絡電話</td> <td>家長(監護人)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身分別</td> <td>學生應備證明文件</td> <td>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低收入戶</td> <td>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</td> <td rowspan="4"> 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午餐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中低收入戶</td> <td>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</td> <td>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</td> <td> 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</td> <td> 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 </td> <td> 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原住民族</td> <td>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</td> <td>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☐ 住宿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軍公教遺族</td> <td> 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 </td> <td>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 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☐ 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</td> <td>☐ 課後照顧班費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</td> <td>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午餐費 </td> </tr> </table>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午餐費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☐ 住宿費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午餐費
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午餐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伙食費(限住宿生) ☐ 住宿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午餐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